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本次董事会提名彭博、曲列锋、张俊杰、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彭博、曲列锋、张俊杰、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股东提名，本次董事会提名吴海兵、刘宝林、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吴海兵、刘宝林、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公司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核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后，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议案，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内容和正常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方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吴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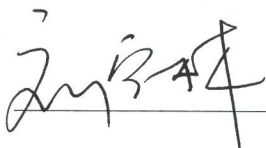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日期: 2021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签字: _____



日期: 2021年8月25日